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 三 條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聘僱人員之給假，依下列規定：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年准給五日。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年准給七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二、因疾病或安胎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十四日。女性聘僱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逾三日之日數併入病假計算。超過病假日數者，以事假抵銷。因重大傷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因安胎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事假及慰勞假均請畢後，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六個月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三十日。除因安胎事由請延長病假外，請延長病假至契約期滿仍未能銷假上班者，應不予續聘僱。三、因結婚者，給婚假十四日，應自結婚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但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者，得於一年內請畢。四、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十二週以上未滿二十週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十二週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娩假或流產假應一次請畢。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並以十二日為限，不限一次請畢；流產者，其流產假應扣除先請之娩假日數。五、因配偶分娩或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陪產假五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十五日（含例假日）內請畢。六、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十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七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三日。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聘僱人員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喪假得分次申請，每次不得少於半日，並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七、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前項第一款所定准給事假日數，服務未滿一年者，依聘僱月數比率計算，比率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請假逾第一項規定者，均按日扣除其報酬。扣除報酬之日數逾聘僱期十二分之一者，應即終止聘僱。但因安胎事由請假，致其扣除報酬日數逾聘僱期十二分之一者，於契約期間內不得終止聘僱。 | 第 三 條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聘僱人員之給假，依下列規定：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年准給五日。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年准給七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二、因疾病或安胎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十四日。女性聘僱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逾三日之日數併入病假計算。超過病假日數者，以事假抵銷。因重大傷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因安胎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事假及慰勞假均請畢後，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六個月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三十日。除因安胎事由請延長病假外，請延長病假至契約期滿仍未能銷假上班者，應不予續聘僱。三、因結婚者，給婚假八日，應自結婚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但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者，得於一年內請畢。四、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十二週以上未滿二十週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十二週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娩假或流產假應一次請畢。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並以十二日為限，不限一次請畢；流產者，其流產假應扣除先請之娩假日數。五、因配偶分娩或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陪產假五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十五日（含例假日）內請畢。六、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十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七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三日。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聘僱人員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喪假得分次申請，每次不得少於半日，並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七、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前項第一款所定准給事假日數，服務未滿一年者，依聘僱月數比率計算，比率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請假逾第一項規定者，均按日扣除其報酬。扣除報酬之日數逾聘僱期十二分之一者，應即終止聘僱。但因安胎事由請假，致其扣除報酬日數逾聘僱期十二分之一者，於契約期間內不得終止聘僱。 | 1. 考量我國少子女化情形已成為國安議題，為提高聘僱人員結婚意願，間接促進生育率，爰參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三款將聘僱人員之婚假提高至十四日。
2. 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
| 第 五 條 公假、例假日、曠職、年資採計及請假方式，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聘用住院醫師之慰勞假年資，得採計其於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所定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期間之年資，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第 五 條 公假、例假日、曠職、年資採計及請假方式，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 | 1. 查銓敘部一百零五年五月九日部法二字第一零五四一零四二二八號令略以，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以後始任公務人員者，曾任所列十二大類服務於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之年資，始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爰以一百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函規定略以，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以後始任約聘（僱）人員者，曾任上開銓敘部令所定服務於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之年資，始得採計為約聘（僱）人員慰勞假年資。依上開規定，服務於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之臨時人員年資不得採計為聘僱人員慰勞假年資。
2. 依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二條，醫師於接受專科醫師訓練前，應先完成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按：於此階段為不分科住院醫師），又完成上開訓練後轉任專科住院醫師，如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九條規定，以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其慰勞假年資採計依現行第五條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上開銓敘部一百零五年五月九日令，即無法採計其於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期間(按：擔任不分科住院醫師工作)之年資。考量醫師養成屬一貫式養成教育，與一般公務機關(構)、公立學校臨時人員轉任聘僱人員情形尚有不同，爰增訂第二項規定，使聘用住院醫師之慰勞假得採計其於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期間之年資。
 |
| 第 八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 第 八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 1. 現行慰勞假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係於年度核給，本次修正條文宜配合年度施行，爰修正第二項定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2. 第一項未修正。
 |